

证券代码：920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6-043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无锡晶海”)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6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7,868,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40,044.93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0,827,955.0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44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0,000 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80,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3,530.9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576,669.08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8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共计发行股数为 1,794 万股（含超额配售），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30,143,575.85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266,404,624.15 元。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30,993.06	30,993.06	24,603.4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2,037.00
合计		33,993.06	33,993.06	26,640.46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泓科技”）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

行监管。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无锡晶海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晶泓科技，晶泓科技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动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晶泓科技变更为无锡晶海，晶泓科技名下的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了便于管理，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651601040016385）进行销户。晶泓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3月注销，故无锡晶海及全资子公司晶泓科技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金额
无锡晶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30570	23,544,146.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179	1,015,98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524880055486	453,079.81
晶泓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385	2025 年 3 月已注销
	合计		25,013,206.53

四、募集资金置换及其他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2,414,287.62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17,426.99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五、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次延期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延期原因：该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在实施过程中，受雨水天气异常增多、设备交付延后、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工艺升级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在上述多因素的影响下，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第二次延期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延期原因：该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已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也已完成，公用设施已经开始进行调试，工艺设备调试与验证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为审慎起见，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

化建设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13,206.5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40,808.43 和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6,821.91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待支付募集资金 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 金额
1	高端高附加值 关键系列氨基 酸产业化建设 项目	246,034,624.15	224,329,047.96	25,013,206.53	-
2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20,370,000.00	20,370,000.00	0.00	-
合计		266,404,624.15	244,699,047.96	25,013,206.5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表中，“待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主要为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该部分款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项目尾款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后，上述项目均无节余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由无锡晶海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也将一并转入“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合同尾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5.31 万元。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证金账户事宜。

八、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完毕，同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证金账户事宜。专户注销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东方证券对公司募投项目“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